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6128)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提呈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THAT: (a) 在取得一切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為前提下，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下作為有限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遷冊」）； (b)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本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遷冊證明書為條件並生效後，謹此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採納新細則」）；及 (c) 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遷冊及採納新細則之實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並按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辦理相關註冊及存檔手續。	211,826,546 100%	0 0.00%

由於超過 75%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41,313,336 股，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進行點票工作。

下列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廖廣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任春雨先生及李瑜女士。